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東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呈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智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市○○○街0號4樓之3

法定代理人　陸俊廷　　住新竹縣○○市○○○街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智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狀所載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

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不能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如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得促公司運作，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無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

三、查智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均已辭職，確無其他董事可代行使公司職權，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該公司尚有監察人兼股東可行使職權，公司法第220條規定賦予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故監察人自得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以組成董事會選任董事及董事長，藉由公司自治、內部意思決定之機制，改選董事以行使董事會職權，尚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所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怡芳